

## **實習須知** Practical Training Instructions

rev. 5/25/2010

課程 PT581 教牧實習(Field Education, Practical Training, Internship，簡稱實習)的目的是使學生藉著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參與服侍來實踐課堂所學、汲取教牧事奉的實際經驗。實習包括選擇合適的實習單位及工作，與實習單位所指派的導師(supervisor)訂定實習計劃，包括實習的範圍、重點和方式。

### 目標

1. 實踐課堂所學，汲取事奉經驗
2. 發掘本身事奉上的優點及弱點
3. 確立自己未來事奉的方向
4. 體會有效事奉的原則
5. 學習作良善忠心的僕人

### 規則

1. 所有碩士科學生都必須參加實習。若入學前曾有長時間牧會或在福音機構服事，可以向教務處申請免實習或免部分實習時數。
2. 本地生(美國公民或持有綠卡者)可於第一學期結束後，國際學生(持 F-1 簽證者)可於第二學期結束後開始實習。(國際學生須參看文件：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 Information and Procedure)
3. 學生可向教務處詢問實習機會，也可自行接洽實習教會或機構。在確認實習單位及導師人選，經教務處認可後開始實習。
4. 全修生(修 12 學分或以上)每週實習不得超過十小時，以免影響學業。
5. 學生必須接受實習單位導師的指導及評估。導師將定期(至少每月一次)約談學生，檢討服事目標、方法和效果，並留意學生的靈命、服事態度和人際關係等。
6. 學生在每一學期末(五月底及十二月底)必須繳交實習報告表(由學生填寫)及實習評估表(由導師填寫)，以便學院評估及輔導。
7. 道學碩士科學生必須完成總數 240 小時的實習，聖經碩士科學生必須完成總數 160 小時的實習。學生可在一個以上的單位實習。
8. 學生從實習單位所得的實習費必須報稅。本地生須使用 1040A(或 1040-EZ) 及 540A(或 540-EZ)稅表報稅，國際學生須使用 1040NR(或 1040NR-EZ)及 540NR 稅表報稅。

### 表格與文件

1. 實習申請表 Practical training application form
2. 實習評估表 Practical training evaluation form
3. 實習報告表 Practical training report form
4. 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 Information and Procedure (國際學生)